

民航局及下属单位本级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民航局	本级	政府部门	适航审查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型号合格审查、型号更改审查、生产许可审查、适航检查、特许飞行审查、维修许可审查、国际合作审查等。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航局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14号） 《适航审查费收费人数、天数及标准工时计算办法》（民航发〔2012〕63号）	民航局清算中心执收
2	民航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向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外国至中国或中国至外国的客、货包机运输的外国航空公司收取。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航局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14号） 《关于航空业务权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财发〔2009〕5号）	民航局清算中心执收
3	民航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向企业收取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民航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民航发展基金（向航空公司征收部分）	政府性基金	向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使用中国航线资源从事客货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和从事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企业征收。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 财政部	《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民航局 清算中心执收
5	民航局	空管局	事业单位	进近指挥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为机场机动区和进场、离场受管制的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等设施及服务。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 民航局	《关于外国及港澳飞机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8〕2号） 《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空管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函〔2025〕415号）	
6	民航局	空管局	事业单位	航路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为区域管辖的管制区内的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等设施及服务。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 民航局	《关于外国及港澳飞机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8〕2号） 《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空管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函〔2025〕415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7	民航局	空管局	事业单位	航空情报资料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向用户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资料汇编》（AIP）和《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NAIP）及其修订和补充资料的纸质版、电子版产品。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8	民航局	空管局	事业单位	电报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按照 AFTN、SITA 标准格式，直接或协同相关服务商为航空公司、机场及其他用户提供电报收发和中转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9	民航局	空管局	事业单位	信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特订航空情报信息服务、特订空管运行信息服务、特订气象信息服务等相关信息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0	民航局	空管局	事业单位	通信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电话、宽带、800兆数字集群通信、电路、雷达、卫星通信、甚高频服务等相关通信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1	民航局	空管局	事业单位	劳务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航务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维护服务、委托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运输、助航灯光服务等相关劳务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2	民航局	首都机场集团	企业	商标使用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集团内公司商标使用许可。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3	民航局	民航大学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4	民航局	民航大学	事业单位	涉企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5	民航局	管干院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培训、课题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6	民航局	管干院	事业单位	广告宣传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在期刊上刊登广告，宣传企业形象、产品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7	民航局	管干院	事业单位	合作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与企业合作成立编委会、办期刊专栏等，开展学术交流。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8	民航局	飞行学院	事业单位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转让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专利转让以及非专利知识产权转让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9	民航局	飞行学院	事业单位	研发和技术服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课题咨询、技术咨询、技术研究和开发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20	民航局	飞行学院	事业单位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航金铁路专用线供货物收发和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1	民航局	飞行学院	事业单位	涉企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22	民航局	广州职院	事业单位	物业管理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以及相关秩序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23	民航局	航科院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24	民航局	航科院	事业单位	涉企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5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向企业收取部分)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血液中降压药物检测、降糖药物检测、降脂药物检测、毒品检测、抗精神病类药物检测、抗癫痫类药物检测、酒精含量确认检测、抗心律失常药物检测；生物样本中常见药物、杀虫剂及毒鼠强的检测；尿液中吗啡类毒品确认检测、氯胺酮毒品确认检测、苯丙胺类毒品确认检测、杜冷丁毒品确认检测；毛发中常见毒品确认检测；保健食品中违禁添加化学物质检测；行业内违禁物质和药物批量委托检测。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病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18〕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6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检测费 (向企业收取部分)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毛发中11种常见毒品初筛检测;尿液毒品初筛检测服务(含吗啡、氯胺酮、甲基苯丙胺、亚甲双氧苯丙类、大麻、可卡因及其代谢物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27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司法鉴定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法医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杀鼠剂鉴定,杀虫剂鉴定,除草剂鉴定,毒品鉴定,易制毒化学品鉴定,合成药毒物鉴定)。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11号)	
28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座舱环境卫生检测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气温、气湿、气压、照度、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风速、细菌总数、真菌总数、臭氧。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卫生监督防疫服务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73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9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机上饮用水检测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PH、游离余氯、总硬度、铁、铜、铅、锌。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卫生监督防疫服务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731号）	
30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物体表面现场消毒效果评价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比较消毒前后物体表面污染物的量，以评价消毒控制的效果。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卫生监督防疫服务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731号）	
31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体检鉴定费（向企业收取部分）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拟招收的飞行学生等提供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的体检鉴定服务；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供的特许鉴定、疑难病例鉴定、特殊病例鉴定、航卫不安全事件当事人鉴定服务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2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评估费 (向企业收取部分)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飞行员认知功能测评、风险人格测评、航空人因安全职业心理健康评估、飞行职业心理学测评、航空人员心理体检、航空人因安全心理培训、人因安全心理面谈评估、心理咨询、延长飞行年限认知功能检测、航空人员心理健康测评。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33	民航局	航医中心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航空医师、体检医师等提供教学培训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34	民航局	校验中心	事业单位	飞行校验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通信导航、监视、目视助航设备、飞行程序校验服务。	参见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制定 制定部门为民航局	《民航局关于调整飞行校验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函〔2021〕66号）	
35	民航局	清算中心	事业单位	清算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向机场、空管单位提供机场收费、空管收费清算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6	民航局	清算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为保险销售业务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37	民航局	质监总站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培训。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38	民航局	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